

证券代码：002587

证券简称：奥拓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,778,055.4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3,409,000.56元。以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,409,000.56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公积金3,340,900.06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51,455,962.77元后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19,426,324.68元，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2,097,738.59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，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,544,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1,900股之后的650,562,2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,033,735.3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若在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，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